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1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8月25日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会议召开的形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1)现场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将以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路707弄御卿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 8.出席本次会议授权:
  -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席或授权本人出席;
  -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显示列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股东可以<br>现场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提案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 √                  |
| 2.00 |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4.以上议案涉及关联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9:00-16:00。

- 2.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登记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材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8月21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路707弄御卿企业公馆A区3号楼
- 邮编:201204
-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 联系人:沈一博、刘洁

-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免收费,交通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路707弄御卿企业公馆A区3号楼;

-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 联系人:沈一博、刘洁

- 6.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669
  - 2.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写赞成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须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100  | 总议案:提案和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00 |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 √        |
| 2.00 |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祥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好地履行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由于上述议案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同董事对本次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本次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路707弄御卿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具体内容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9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在泰国投资建设粘糊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暨签订相关土地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司以在泰国设立的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泰国)”)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在泰国投资建设粘糊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康达新材(泰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香港)”)与关联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贸易”)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泰铢,康达新材(香港)持有其99.99%的股权,腾轩贸易持有其0.01%的股权。

根据项目进度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腾轩贸易共同向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其中,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增资9,799.02万泰铢,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增资0.98万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双方持股比例比例不变。

#### (二)关联关系说明

腾轩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腾轩贸易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建祥、刘丙江、宋兆庆、陈宇均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 4.唐山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唐山工控之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四)十二个月内与唐控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1.2025年5月22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与公司关联方西安彩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自重新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新材料科技认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彩虹光电认缴出资19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9%;程自认缴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展电子级特种树脂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整合与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实现互利共赢与效益。

- 2.2025年7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关联方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或持股比例       | 审议情况              |
|-----------------|-----------------|-----------------|-------------------|
| 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西安彩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方共同投资         | 510               |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已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
| 北京康达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 11,666.67         |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康成达创(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 已获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 合计              |                 |                 | 12,116.67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16.215.4133 万元港币;
- 3.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 4.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
- 5.企业编号:104478;
- 6.公司住所:PLAT 8 12F, TOWER 1,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M SHA TSU KOWLOON;

- 7.经营范围:贸易;
- 8.股权结构:天津唐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9.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腾轩贸易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A.30   | 2024.12.31 |
|---------------|------------|------------|
| 资产总额          | 207,515.34 | 203,512.74 |
| 负债总额          | 1,000.71   | 11.29      |
| 净资产           | 20,704.03  | 20,501.45  |
| 营业收入          | 2025年1-6月  | 2024年      |
| 营业成本          | 207.58     | 1,614.16   |
| 净利润           | 2,408      | 1,614.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7      | 0.001      |

- 11.经营商:腾轩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拟新增投资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Kangda New Materials(Thailand)Co., LTD.;
- 2.公司中文名称: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营业期限:2025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5.注册资本:200万泰铢;
- 6.登记编号:01-455567000439;
- 7.法定代表人:仇亚辉;
- 8.注册地址:泰国大城府曼谷马泰镇第四村500号;

- 9.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各类胶粘剂、涂料、厂/化工产品、工业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化妆品、各类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加工等。

-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9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11.康达新材(泰国)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3.31 | 2024.12.31 |
|---------------|-----------|------------|
| 资产总额          | 990.74    | 979.53     |
| 负债总额          | 1,000.71  | 998.53     |
| 净资产           | -6.97     | -18.8      |
| 营业收入          | 2025年1-3月 | 2024年      |
| 营业成本          | -0.18     | 0          |
| 净利润           | -2.9      | -10.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15    | 12.99      |

- 12.经营商:康达新材(泰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公司向腾轩贸易共同对康达新材(泰国)进行增资,双方均按照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有关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股权投资(甲方):康达新材(泰国)有限公司

- 2.股权投资(乙方):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出资人(乙方):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 (二)增资情况
康达新材(泰国)的注册资本将由200万泰铢增至10,000万泰铢,对应新增普通股98万股,每股面值100.00泰铢。

- (三)出资安排
1.腾轩贸易以自有资金出资1万泰铢。

2.康达新材(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9,999万泰铢。截止协议签订前丙方已出资499,950泰铢。本协议约定丙方需补缴及新增注册资本99,490,050泰铢。

- (四)股权结构
增资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0.01%  |
| 2  |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 19,990 | 99.99% |

增资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    | 0.01%  |
| 2  | 上海康达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 99,900 | 99.99% |

- (五)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法律中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向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 6、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新增投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项,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七、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向康达新材(泰国)项目所需要的款项和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提升康达新材(泰国)的自有资金水平,增强其自主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推进其更好地开拓市场业务,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预期。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康达新材(泰国)增资完成后,依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及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系基于子公司境外实施基地建设的正常资金需求,尚需履行泰国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企业登记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境外的法律环境、商业及文化环境等与中国国内存在差异,康达新材(泰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运营管理挑战,存在可能带来外部环境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提升对外投资、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与关联方共同向康达新材(泰国)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泰国控股子公司增资暨购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0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事项概述

-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2.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会根据外部保险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限: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保险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投保事项
为提高聚聚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公司管理人在上述保险内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保险费及后续承保条件;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确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与理赔、理赔相关的具体事项等),以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期间内充分履行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三、投保事项
为提高聚聚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公司管理人在上述保险内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费、保险费及后续承保条件;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等中介机构;确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与理赔、理赔相关的具体事项等),以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期间内充分履行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41号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秘书室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